

ᠮᠣᠯᠢᠳᠠᠪᠠᠳᠠᠬᠠᠨ ᠵᠢ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民政局文件

莫民政发〔2021〕36号

## 莫旗民政局 关于印发《莫旗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莫旗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 莫旗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以下简称幸福院)管理,促进全旗农村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建设的意见》,结合农村社区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幸福院是由政府出资,在各村统一规划建设的农村老年人集中养老服务场所。幸福院坚持政府主导、民主管理、互助服务、敬老养老的办院方针。采取“集中居住、分户生活、自我保障、互助服务”的运行模式。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参与、支持和资助幸福院建设。

第三条 幸福院运行坚持“三为主、三结合”原则:即以入住幸福院的老人(以下称院内老人)自我管理、民主管理为主,与行政管理、统一管理相结合;以自我服务、互助服务为主,与政府购买服务、志愿者服务相结合;以自我保障、子女赡养为主,与政府救助、社会公益资助相结合。

第四条 乡镇政府是幸福院管理的主体,应加强对幸福院管理运行的领导,将幸福院建成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半径要辐射邻近村庄老年人。

第五条 村党支部、村委会受乡镇政府的委托,负责幸福院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幸福院管理服务的业务指导工作。

## 第二章 入院对象、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七条 凡年满 60 周岁以上、生活能够自理、有入住意愿的农村老年人，经批准后均可入住幸福院。五保户、低保户、计生户、空巢独居老人以及“空壳村”、“老龄村”和已失去生存条件自然村的老年人优先。重度精神病患者、传染病患者不得入住幸福院。

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离院自由。

第八条 乡镇政府要制定“入住幸福院申请审批表”。有意愿入院居住的老人，由本人及法定赡养人填写“入住幸福院申请审批表”，经村委会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乡镇政府批准。审批表一式两份，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各保存一份。申请入院老人得到批准后方可入院居住。入院时，本人或赡养人要与村委会签订统一制式的入院协议书。自愿出院或被责令出院时，要由其本人和赡养人签字确认，由其赡养人接收出院。

第九条 在幸福院居住期间，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时，院方要及时通知其赡养人代表接回，也可以由赡养人雇请专人在院内护理。对于赡养人有赡养能力而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乡镇政府应提起公益诉讼，强制其履行赡养义务。对于无法定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五保户，要转入农村敬老院供养。

第十条 在幸福院居住的五保供养老人去世时，乡镇政府应按照《五保供养条例》规定，进行妥善安葬并负责将其所居住房间退还幸福院。有法定赡养人的老人去世后，赡养

人要在 15 天内将其个人物品搬出幸福院，并将其所居住的房间退还幸福院。

### 第三章 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幸福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幸福院院长原则上要在幸福院常住居民中选出，必须常住幸福院从事管理服务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带头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幸福院管理规定和各项制度，公正、公平、公开的处理院内事务，主动接受院内老人监督。

（二）全面负责院内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议，研究幸福院管理服务的有关事宜；负责幸福院建设维修的日常监督工作。

（三）负责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村党支部、村委会或乡镇政府汇报。

（四）关心照顾院内老人生活，丰富院内老人精神文化生活，及时调解院内矛盾纠纷。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十三条 院内老人应当服从院内统一管理，自觉遵守院内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对违反院内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关责任，院方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宜在院内生活居住的，责令其迁出幸福院。

第十四条 幸福院要建立院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委会），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互助服务。院委会主任

由院长担任，成员从院内老人中推荐产生。要以提高院内老人幸福指数为目标，围绕生活照料、身体保健、精神慰藉，形成互帮互助、互谅互让、相互依存、和谐共处的老年人互助集体。

第十五条 院委会要贯彻落实办院方针、原则，审议院内重要事宜，检查、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院委会下设环境卫生组、管护维修组、文体活动组、安全保卫组和生活照料组，分别负责院内环境卫生、设施管护维修、文化娱乐活动、安全保卫和生活照料等工作。

第十六条 村党支部要加强互助幸福院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广大党员为民服务的意识和水平。

幸福院党组织要帮助幸福院中的老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监督落实对老人的各项生活补贴措施。

幸福院党组织要积极引导入住人员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在服务人民群众中不断强化党员服务理念和党组织为民服务功能，切实密切党群关系，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 第四章 财产管理

第十七条 幸福院的土地、房屋、配套设施等由政府投资建设或购置的财产为国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八条 幸福院一切公物由院方统一置办，登记造册后统一配发。院内老人要自觉爱护公物，对故意损毁、私自

出售、变卖、挪用的，要照价赔偿并接受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其迁出幸福院。

第十九条 对政府救助或无定向社会捐赠的生活物品，要公平、公开、公正地发放给院内老人。对定向捐赠的，要按照捐赠者意愿，发放给指定对象。

第二十条 对于由院方代为发放的款物，院方要建立健全相关帐目，做到帐目清楚，保存完好。

##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二十一条 建成幸福院的村，有条件的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应设在幸福院或幸福院附近，按农村社区标准建设活动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为院内老人和周边居民提供公共服务和养老服务。基本服务内容是：

设置综合服务代办点，为幸福院及周边居民办事、公共服务缴费提供方便。

设置卫生室，将其列为乡镇卫生院的服务点，纳入新型合作医疗报销范围，派驻医生常住幸福院，方便幸福院及周边居民及时就医。

设置图书阅览室和文化活动室，配备音响、电视、棋牌等必需设备，提供文化服务。

设置健身活动场所和场地，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方便老人及周边居民开展健身活动。

设置便民超市，方便幸福院老人及周边居民购物。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院内老人日常个人生活所需的水、电、取暖、通讯、物业管理、室内小型维修等个人应负担的费用，由院内老人自己或赡养人承担。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对口帮扶和定向捐赠。

第二十三条 要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提高保障和救助水平。按时发放低保、五保等生活补贴。对领取各类生活补贴后仍生活困难的，要给予临时救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政府要根据此《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 莫旗养老互助幸福院入住审核审批表(参考)

\_\_\_\_\_ 乡镇（办事处） \_\_\_\_\_ 村

幸福院名称			
户主		身份证号	照片
成员		身份证号	
成员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书（签字）			
所在村（屯）村委会意见（盖章）		日期：	
所在乡镇（办事处）意见（盖章）		日期：	

此表一式二份（乡镇、村委会各一份），后附户口本复印件